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九册

中華書局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九册

中華書局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(第九册)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通州中西印刷厂印刷

*

767×1092 毫米 1/16 · 36·3·4 印張

1987 年 1 月第 1 版 198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01—900 冊

統一書號：17018·174·9 定價：26.80 元

本刊告白

本刊在抗戰期間，原編有第九本全本交商務印書館滬廠排印。太平洋戰事起後，滬廠淪陷，未能出版。今因上海收復，清查到第九本原稿。除抽出已在他期發表各論文外，仍付刊行，列為第九本，特此聲明。

國立中央研究院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九本

目 錄

唐集質疑	岑仲勉
讀全唐詩札記	岑仲勉
卜辭同文例	胡厚宣
跋封氏聞見記	岑仲勉
跋唐摭言	岑仲勉
宋代南方的虛市	全漢昇
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	李光濤
續勞格讀全唐文札記	岑仲勉
論白氏長慶集源流並評東洋本白集	岑仲勉
白氏長慶集僞文	岑仲勉
白集醉吟先生墓誌銘存疑	岑仲勉
兩京新記卷三殘卷復原	岑仲勉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出版

唐集質疑

岑仲勉

集之一部爲史源，亦史餘也。邇年涉獵唐史，佐讀唐集，閒札所見，積百許條，既來湖湘，適徵工作，因以陳拾遺集、張曲江集考證及白氏長慶集之僞文，別出專篇，其餘名曰質疑云。皆民國二十六年冬，記於長沙聖經學校。

凡 目

宋憲公遺文存目——都督閻公之雅量——王勃疑年——杭州崔使君——龍筋鳳髓判——王洽然上張說書——趙公——張說撰姚崇碑——張說郭知運碑銘用韻——楊執一碑——盧思道碑——太白集王琦注——韋南陵冰——廣城縣令李公去思頌碑——柏貞節卽茂林改名——贈李八祿書別詩——杜甫祖母盧氏志——杜甫世系——中唐四李觀——杭州刺史廳壁記——獨孤及系年錄——李季卿志——陳留文宣王廟碑撰人——制詔集——常表世系——顏真卿海綏太守謝上表——顏特進——判尚書武部員外郎——袁高——顏魯公世系表——置千秋節——李端墓誌與新表之異同——過舊園賦——修禪道場碑之作年——王良士爲章令公謝表——京兆章詞——祭座主顧公文——柳宗元世系——陽城出刺道州——承乾之子象及其歷官——元饒州——府王嚴贊及馮翊王公——上趙昌尚書啓——柳柳州外集——南歸碑及碑記——韓愈初貶之詞——開忠二州牧——刺史鄧君——禮部郎中韓雲卿——及此年汨洋州許使君——李觀疑年——馬燧之家婦——羅池廟碑作年——韓愈河南河陽人——元稹世系——韋應物——答朱載翁書——賈島貶年及其享齡——京尹十年十五人——太宗十八舉義兵——德宗妃韋氏——李愬或李遵——薛平與薛平——京兆府二十四縣——于明州——河南換七尹——同時六學士——錢流與錢疏——送相公十八丈歸揚州詩——姚合與李德裕及其系屬——上周相公啓——韓偓南依記——河嶽英靈集——

家憲公遺文存目

初唐制誥，首推顏、岑，自師古被譴，家憲公受文皇特達之知，專典機密，倚如左右手者凡十餘年，一時王章典誥，多由起草，夢得集二三唐故李相國集紀云，「故起文章爲大臣者，魏文貞以諫諍顯，馬高唐以智略奮，岑江陵以潤色聞，無草昧汗馬之勞而任遇在功臣上，」文饒別集六與桂州鄭中丞書云，「貞觀初有顏、岑二中書，代宗朝常相，元和初某先太師忠公，一代盛事，皆所潤色，」舊書四七著錄岑文本集六十卷，今全文一五。所收止廿篇，曾未及其什一，誠初唐考史者之莫大損失也。內溫彥博碑一通，據石刻轉錄，殘泐不可讀，近人昭陵碑錄勘出二千一百餘字，差可識其大義矣。他見於典籍有目無文者，猶得六篇，茲彙記下方，期或有發見之一日也。

唐昭福寺碑。寰宇記五八洛州云，「平劉黑闥壘在縣西南十里洛水南，唐貞觀四年，于壘東置昭福寺，寺碑岑文本詞」。

突利可汗什鉢苾碑。貞觀五年，見通典一九七。

頡利可汗碑。貞觀八年，同前。

渾邪碑。同上。

唐河間元王（孝恭）碑。于立政正書，貞觀十四年，見金石錄三。

隋觀德王楊雄碑。金石存逸考八，「潼關新志云，隋觀德王楊雄墓，在潼關西十里，有唐中書侍郎岑文本碑，今碎，案此石今久逸矣」。

都督閻公之雅望

萬姓統譜六七，「閻伯璵爲豫章都督，王勃滕王閣記云，都督閻公之雅望棨戰遙臨。」考姓纂、唐安固令閻春生處節，處節生自厚，自厚生懿道，懿道生伯璵，閻春當仕唐初，而舊書一九〇上王勃傳，勃之南行，在高宗上元二年旋卒，試問春之玄孫，焉能仕至都督，不可者一。伯璵以開元二十六年後始入翰林（會要五七）唐尉遲迥碑，開元二十六年立，伯璵撰文，不過題前華州鄭縣尉，上去上元末六十餘年，不可者二。

王勃疑年

舊書一九〇上王勃傳，「上元二年，勃往交趾省父，道出江中，爲採蓮賦以見意，其辭甚美，渡南海，墮水而卒，時年二十八，」新書二〇一作年二十九。錢氏考異五六云，「楊盈川撰勃文集序云，春秋二十有八，卒於上元三年八月；」同人疑年錄一系勃卒於上元二年，年二十八，因上推其生爲貞觀二十二年戊申，又與集序異，似與舊傳同。第舊傳之上元二年，係敘事揭起法，勃非必卒於是歲，新紀書例取後元，故無上元三年，舊紀則有之，是年十一月始改元儀鳳集序之三年八月，在文面並不誤。

余循誦子安集，猶有疑者。集一春思賦序云，「咸亨二年，余春秋二十有二，旅寓巴蜀，」依此推之，實應生高宗永徽元年庚戌，比錢之考定，後差兩年也。更由是而計其卒，可得不同之結果四種：

卒 <u>上元二年</u> ，	則享年二十六。
卒 <u>上元三年</u> ，	則享年二十七。
享年二十八，	應卒 <u>儀鳳二年丁丑</u> 。
享年二十九，	應卒 <u>儀鳳三年戊寅</u> 。

與舊說無一相合。或疑賦序之數字或訛，顧以同集他文證之，如卷五遊山廟（詩）序，「吾之有生，二十載矣，………粵以勝友良暇，相與遊於玄武西山廟，蓋蜀郡三靈峯也，」又卷四入蜀紀行詩序，「總章二年，五月癸卯，余自常安觀景物于蜀，遂出褒斜之隘道，抵岷峨之絕徑，」則入蜀之歲，勃年二十，（如謂遊山廟之時，非卽入蜀之初歲，則勃年更少，與舊說相差愈遠。）總章二年己巳爲二十，正與咸亨二年辛未爲二十二相符，未必其傳訛有如是恰巧也。然則勃之生，可斷在永徽初元，其卒疑以上元三年爲近信，猶未過老泉發憤之年也。（劉汝霖子安年譜卒上元二，說未檢得。）

復檢集序云，「年十有四，時譽斯歸，太常伯劉公巡行風俗，見而異之曰，此神童也，因加表薦，對策高第，拜爲朝散郎，」考舊紀四、龍朔三年八月，「命司元太常伯竇德玄、司刑太常伯劉祥道等九人爲特節大使，分行天下，仍令內外官五

品已上，各舉所知，」集序之太常伯劉公，卽祥道也，龍朔三年癸亥年十四，亦足爲余前說之旁證。

集六遊冀州韓家園序末云，「則大唐調露之元年獻歲正月也，」調露更後於儀鳳三年一歲，且勃旣死南中，何得忽回北地，調露字如不誤，卽此篇非王文也。

杭州崔使君

全文二四三李嶠爲杭州崔使君賀加尊號表云，「伏奉五月十一日制書陛下俯順輿情，燃膺大典，……伏惟越古金輪聖神皇帝陛下，……」考舊紀六、長壽三（卽延載元）年五月，上加尊號爲越古金輪聖神皇帝，新紀四系甲午下，甲午卽十一日。又舊紀、證聖元年，春一月，上加尊號曰慈氏越古金輪聖神皇帝，是越古金輪聖神之號，祇延載元年五月至證聖元年臘月八箇月內行之，此表必上於延載無疑。復考勞格杭州刺史考，延載下有崔元獎，咸淳志、歲月事蹟無考，（勞氏讀書雜識七）又知崔使君當卽元獎矣。據舊書九四嶠傳，嶠以平反狄仁傑獄（長壽元年初）忤旨，出爲潤州司馬，豈延載中猶在江南乎。

全文二四五復有嶠爲杭州刺史崔元將獻綠毛龜表，依前引文，元將元獎之訛，表紙稱金輪聖神皇帝陛下，則延載元年，五月未加越古尊號前所上也。

龍筋鳳髓判(海山本)

容齋續筆二云，「百判純是當時文格，全類俳體，但知堆塲故事，而於蔽罪議法處不能深切，殆是無一篇可讀，一聯可味，」洪氏評此書之辭也。然余以爲讀書貴得其通，不可呆板，通則開卷有益，仁者見仁，智者見智，此之謂也。

卷三判題有云，「將軍任季狀稱，於蔚州飛狐口累石牆，灌以鐵汁，一勞永逸，無北狄之憂，」又云，「又請削櫛，於塞上數千里釘以刺突厥馬蹄，斷賊北道，」此兩策在昔視之，正如原判所謂「無益皇威，有同兒戲，」或「此愚夫之淺計，非達士之弘圖」矣，然神而明之，固與今日之構築工事、埋放地雷、密佈電網、暨建設國防線數百里者，無以異也。同卷復有題云。「將軍宋敬狀，被差防河，恐冰合賊過，請差州兵上下數千里推冰，庶存通鎮，」卽今破冰之制也。又有

題云，「中郎將田海請於舊長城塹，東至遼海，西至臨洮，各闊十步，深三丈，並仰審利害，」卽今挖濠之法也。苟未雨而綢繆，豈醜虜之能度，昔謂之拙，今謂其工，卽俳儻文章，亦何嘗臭腐，夫是以貴得其通而已矣，安見無一篇可讀者。

判之舊注，明嘉靖中劉允鵬撰，清嘉慶十六年，蕭山陳春復爲補正，余未見原注，不知其「補苴逸義、翦落淳詞」（陳氏跋語）者各如何，然竊以爲注古人文字，當探其所本，張鷟、高宗至開元中人也；今注採用之書，如杜甫詩、柳宗元詩、韓愈詩、劉禹錫集、白居易集、西陽雜俎、李義山詩、天寶遺事，皆鷟已後之唐人著述；次如馬鎬古今注，爲五代著述；次如堆雅、王灼糖霜譜、佛祖統紀，爲宋人著述；次如文獻通考、韻會，爲元人著述；甚而下引至一統志，是果張氏之隸事所自乎，與其濫也寧關。

劉注之誤，汪繼培跋曾舉兩事，略爲涉獵，亦得一二；如卷二少府監判東玉未進，今注云，「按東玉蓋卽璽字并合之誤，」璽字訛析，形似東玉，並合應作分離，涉筆之訛也。

又如卷三領軍衛判，「途經八千餘里，」係就長城言之，今注乃引「左思蜀都賦、經途所亘，五千餘里，」與文意殊不相關「途經」二字，可不用注也。又如卷四太醫判，「若君臣相使，情理或通，若畏惡相刑，科條無捨，」今注云，「畏惡、謂藥有可畏可惡者，」按藥之相忌者謂之畏惡，用甲藥卽不可再用乙藥，見本草，此謂可畏可惡，望文生義之辭也。

王冷然上張說書

見唐摭言卷六，此書余定爲開元十一年作，可得四證：

(一)書云，「今公復爲相，隨駕在秦，僕適効官，分司在洛，」據舊紀八，開元十一年三月，車駕至京師，十二年十一月，幸東都。

(二)書云，「豈有冬初不雪，春盡不雨，」又云，「故自十月不雨，至于五月，」據舊紀，開元十一年十一月，自京師至于山東、淮南，大雪平地三尺餘，可見非十二年作。

(三)書云「今蘇屈居益部，公坐廟堂，」按唐方鎮年表六劍南下，系蘇頌於十

一、十二年。

(四)書云，「必欲舉御史中丞，莫若舉襄州刺史蘄口，」所空一字，「恆」字也，或後來唐宋人避諱而然。曲江集一二、故襄州刺史蘄公遺愛銘序云，「開元十二年，以理跡尤異，廉使上達，天子嘉之，稍遷陝州刺史，」據金石補正五二，石刻實作開元十一年，恆既以十一年遷陝州，而書仍稱襄州，當非十二年作，蔣光煦校曝書亭鈔本摭言，蘄口作吳蘄誤。(全文二九四誤同)。

趙公

唐詩紀事二〇。「(王)琚自荆湖入朝，至岳陽，張說有送王十一及趙公入朝之作，……趙公、冬曠也，」余按說之集六有岳州別王十一趙公入朝詩，據舊書一〇六琚傳，初封趙國公，中間曾削封，後又還之，說稱曰趙公，尤琚稱說曰燕公也。琚是時蓋自衡、郴任罷北還，故經岳州，紀事謂自荆湖，考之未實。若趙冬曠則說自岳遷荆時，尚留岳州，有同集七出湖寄趙冬曠二首之「東瞻岳陽郡」及「湘浦未賜環、荆門猶主諾，」可證，且冬曠是說後輩，集中各題，止稱趙侍御，否則逕名曰冬曠，尤不得膺趙公之尊稱也，紀事引文衍「及」字。故致誤解。

張說撰姚崇碑

明皇雜錄，「姚元崇與張說同爲宰輔，頗懷疑阻，屢以事相侵，張銜之頗切。姚旣病，誠諸子曰，……便當錄其玩用，致於張公，仍以神道碑爲請，旣獲其文，登時便寫進御，仍先礪石以待之，便令鐫刻，張丞相見事遲於我，數日之後，必當悔，若卻徵碑文，以刊削爲辭，當引使視其鐫刻，仍告以聞上訖。姚旣歿，張果至，目其玩服三四，姚氏諸孤悉如教誠，不數日文成，敍述該詳，時爲極筆，其略曰，八柱承天，高明之位列，四時成歲，亭毒之功存。後數日，果使使取文本，以爲詞未周密，欲重加刪改，姚氏諸子乃引使者示其碑，并告以奏御。使者復命，悔恨拊膺曰，死姚崇猶能算生張說，吾今日方知才之不及遠矣。」余按說之集一四、梁國文貞公碑，題奉勅撰，碑曰，子异、奕思綴遺美，以實罔極，有詔掌文之官敍事，盛德之老銘功，將以寵宗臣，揚英烈，帝乃洒恩仙翰，鏤澤豐碑，」銘又曰，

「帝念頻軫，仙毫特紜，鑄金刻石，鳳篆龍圖，」則碑固由崇子所請，奉勅特撰，玄宗且親自書之，後人特因崇、說不睦，故有此說耳。

張說郭知運碑銘用韻

顧炎武音論云：「張說隴右節度大使郭知運神道碑銘，河曲迴兵，臨洮舊防，手握金節，魂沈玉帳，千里送喪，三軍悽愴，唐文粹本改防爲趾以叶上文喜、祉、諸字，不知廣韻四十一漾部元有防字，」余按景明嘉靖本說之集一七、全文二二七字均作防，顧說是也。觀顧所引，似亦以爲防字起韻者，細思之則不然。

考此銘凡三十二句，首八句以軍、羣、獯、軍、雲韻，次八句以喜、祉、祉、鯉、子韻，末八句以崇、豐、雄、空、功韻，唯此八句之首二句爲「流沙博望，羽林飛騎，」騎屬五寘，不應與六止之喜、祉等爲韻，而望字則適屬四十一漾，可疑一。碑銘奉勅而作，更不應首末各八句韻，而中權乃十句六句各韻，以示參差才拙之勢，可疑二。由此詳之，流沙兩句應乙，而此八句以望、防、帳、愴韻，全銘甚整齊矣。首次末八句均第一句韻，此首句用騎字，與前五韻隔叶，乃文例之略變。殆宋人旣改防爲趾，遂并前兩句誤乙，後人仍從防作者猶承誤而不知正歟。

楊執一碑

說之集二五、贈戶部尚書河東公楊君神道碑云，「公諱執一，字某，弘農華陰人也，司空觀王雄之曾孫，鄆州弘農公續之孫，潞州湖城公思止之子，戶部尚書相國執柔之弟；觀公侍中恭仁公之伯父也，安德公尚書令師道公之叔父也。」（全文二二九同。）按新表七一下，觀王士雄生恭仁、縡、續、綱、恭道、師道，執一應稱恭仁爲伯祖，師道爲叔祖，集作伯父、叔父者訛。

盧思道碑

說之集二五盧思道碑云，「自漢世中郎將植，至侍中陽烏，徵君之子，稟天靈傑，承家令軌，」全文二二七同。按隋書五七思道傳，「祖陽烏，魏祕書監，父道亮，隱居不仕，」又盧承業誌，「曾祖道亮，韜光不仕，祖思道，齊黃門侍郎、隋

武陽太守，」（芒洛四編三，咸亨三年立。）張文所謂徵君，指道亮言，徵君之子思道也，陽烏之下，徵君之上，當敍及道亮而後遞入思道，今本蓋佚去一節。

太白集王琦注

王氏注太白集，於人事方面，殊多缺憾，遠不如宋人注韓柳集之詳細，此固時代較後使然，要亦未盡搜羅能事也。集一一有經亂離後天恩流夜郎憶舊遊贈江夏韋太守良宰詩，注云，「按方輿勝覽以贈此詩之韋太守爲韋景駿未知何據；」余按景駿即韋述之父，舊書一〇二述傳「景龍中，景駿爲肥鄉令」，據年譜，自以乾元元年流夜郎，上距景龍，餘五十載，景駿當已前卒，此勝覽之說不可據也。姓纂、彭城公房，行佺生良宰、利見，良宰不敍歷官，新表多本姓纂，故新表亦缺，然吾人未能因此斷江夏守韋良宰非此良宰也。良宰族父如元旦、方質等，皆仕武后，良宰當爲玄宗時人，又利見以乾元元年官廣府節度，見舊紀一〇，時代正合。

韋南陵冰

太白集——江夏寄韋南陵冰五古一首，黃本驥云，「案此詩乾元二年太白流夜郎中途遇敵還憩漢陽時作，……韋冰、元珪之子，後爲郎者也。」（魯公集一六）余按姓纂、鄆城公房，景駿生述、迪、冰、冰一名達，生渠牟，太常卿，是冰與述爲兄弟；又據載之集二三渠牟墓誌，「維貞元十七年，秋七月，乙酉，太常韋公諱渠牟，年五十三，啓手足于靖恭里……父冰著作郎兼蘇州司馬，……大歷末，丁著作府君憂，」則太白所詠，正與此韋冰時代相當。復次姓纂、元珪宗正卿，生堅、蘭、芝，新表七四上，堅、蘭、芝外尚有冰，云鄂令，卽黃氏所指之人也。按舊書一〇五韋堅傳，「（天寶）五載，……七月，堅又長流嶺南臨封郡，堅弟將作少匠蘭，鄂縣令冰，兵部員外芝，堅男河南府戶曹諒，並遠貶，至十月，使監察御史羅希奭逐而殺之，諸弟及男諒並死，」是白作詩時，元珪之子冰，慘死已一周星紀矣，黃氏誤也。

虞城縣令李公去思頌碑

金石錄九，「唐虞城令李公去思頌李白撰，王通篆書，元和四年六月，」同書二九云，「碑側題云，元和四年二月重篆，蓋通不與白同時，此碑後來追建爾，歐陽公集古錄云，通在陽冰前者，誤也。」考太白集二九去思頌碑稱，「天寶四載；拜虞城令，」又「陽無驕僭，四載有年，」則其碑約天寶七八載立。碑又云，「高祖楷，隋上大將軍，縣、益、原三州刺史，封汝陽公。曾祖騰雲，皇朝廣、茂二州都督，廣武伯。祖立節，起家韓王府記室參軍，襲廣武伯。父浦，郢、海、淄、唐、陳五州刺史，魯郡都督，廣平太守，襲廣武伯。」以隋書五五獨孤楷傳及元和姓纂獨孤姓之文(今誤收入辨證內)合勘之，高祖楷者獨孤楷也，隋書五四，「獨孤楷字修則，不知何許人也，本姓李氏，父屯，從齊神武帝與周師戰於沙苑，齊師敗績，因為柱國獨孤信所擒，配為士伍，給使信家，漸得親近，知賜姓獨孤氏」楷嘗官原、益、并三州總管，後轉長平(澤州)太守，未視事卒，不載縣州，豈李文有訛歟。楷不知何許人，而碑顧云，「公名錫，字元勳，隴西成紀人也，」則猶是王必稱太原、張必稱清河之故套。姓纂楷子勝雲，荆府長史、廣武公，當以集作勝者近是。復次姓纂、勝雲「生奉節，生琬、炎，琬太僕卿，開元中，上表請改姓李氏名備，」碑之浦與姓纂之備，僅偏旁略差，天寶元年改郡，乃號太守，今碑既敍浦五州刺史，末又着廣平太守，顯見改郡後尚存，不稱太僕卿，或許時尚未任。況復姓李氏，固自備始，碑不曰獨孤錫，而曰李錫，尤徵錫卽備子，亦浦與備同為一人之證。所異者中間奉節、立節，名差一字，其為任一有誤，或立、奉本昆仲而備出嗣，尙未能斷定耳。

會要三六，「大歷三年正月二十四日，太子中允李良佐及諸房譜(請)依舊姓獨孤氏從之，」據舊書五二，良佐卽代宗貞懿皇后之兄，蓋自開元中已後，獨孤楷之胤，已因浦之請而復李姓，及代宗時，貞懿寵傾後宮，宗屬多貴，代宗殊有吳孟子之嫌，故良佐又請姓獨孤也。姓纂祇敍浦及瑋兩次復李，中間不提良佐之復獨孤，固為君上諱，然苟無會要此節，則幾令人疑浦當日之請，限於一房，非徧及諸房矣。

柏貞節卽茂林改名

杜工部集七、覽柏中允兼子姪數人除官制詞因述父子兄弟四美載歌絲綸詩，錢注曰，「柏中允、蔡興宗正異云，當作中丞，注家云，卽柏茂琳、貞節起兵討崔旰者，集所謂夔府柏都督也。按新舊書帝紀及杜鴻漸崔寧傳載茂琳、貞節事，彼此互異，今合而考之，爲郭英乂之前軍與崔旰戰敗于成都西門者，柏茂琳也，以邛州牙將起兵討崔旰者，柏貞節也。英乂之敗，郭英幹以都知兵馬使爲左軍，郭嘉琳以都虞侯爲後軍，而茂琳爲前軍，是時旰亦西山都知兵馬使耳，茂琳之官，與三人相頡頏，可知茂琳敗，英乂死，而貞節復自邛、劍起兵，與旰爲難，柏氏實爲職志，是故鴻漸至駱谷，卽請授茂琳爲邛南防禦使，旰爲西山防禦使，以兩解之，旣入成都，又請授旰爲西川節度行軍司馬，茂琳爲邛南節度使，而貞節等爲本州刺史，各令解兵。方鎮表云，大曆元年置邛南防禦使，治邛州，尋升爲節度使，未幾廢；置劍南西山防禦使，治茂州，未幾廢；二使之置廢，專爲旰與茂琳也。舊書帝紀、邛州牙將誤書茂琳，又帝紀不書授貞節刺史，而鴻漸傳不書授茂琳節度，故先後躋駁也。邛南節度旋廢，史不書茂琳他除，豈卽拜夔州都督乎。謝上表云，就其小效，復分深憂，察臣劍南區區，恐失臣節如彼，失臣節者旰也，曰劍南區區，則繇劍南而荆南可知也。絲綸詩曰。「紛紛喪亂際，見此忠孝門。深誠補王室，戮力自元昆。同心注師律，洒血在戎軒。奉公舉骨肉，誅叛經寒溫。」則豈非茂琳、貞節出于一門同心討旰之證乎？杜又有柏二別駕將中丞命詩云，遷轉五州防禦使，廣德二年，置夔、涪、忠、都防禦使，治夔州，夔州都督當兼領防禦使，中丞蓋其兼官也。茂琳以節度使遷夔州，而貞節自牙將起兵，遂授刺史，此詩云，方當節鉞用，必茂琳，非貞節也。史旣不詳，而通鑑尤爲闕誤，故詳辨之于此。」按杜集詩文涉柏中丞者有：

覽鏡呈柏中丞。（一六）

陪柏中丞觀宴將士二首。（同上）

送田四弟將軍將夔州柏中丞命起居江陵節度陽城郡王衛公幕。（同上）

奉送蜀州柏二別駕將中丞命赴江陵起居衛尚書太夫人，因示從弟行軍司馬佐。（一七）

爲夔府柏都督謝上表。（二〇）

王道俊博議云，「年譜、公至夔州時，柏中丞爲夔州都督，公爲作謝上表；今考柏都督乃柏茂林，中丞其兼官也。黃鶴注以柏都督是貞節，中丞則茂林，又以茂林，與貞節爲兄弟，俱大謬。舊書於杜鴻漸傳則云，崔旰殺英乂，據成都，自稱留後，邛州牙將柏貞節、瀘州牙將楊子琳、劍州牙將李昌夔等興兵討之，于崔寧傳又云，旰率兵攻成都，英乂出兵於城西門，令柏茂林爲前軍，郭英幹爲左軍，郭嘉琳爲後軍，與旰戰，茂林等軍屢敗，旰令降將統兵與英乂轉戰，大敗之，一則記貞節與兵而不及茂林，一則記茂林喪軍而不及貞節。新書崔寧傳則兼錄二傳之文，上書柏茂林等戰敗，下書邛州柏貞節討寧，鴻漸表爲邛州刺史，於杜鴻漸傳則止書貞節。今以本紀考之，則授邛州刺史、邛南防禦及節度，皆茂琳一人之事；蓋茂琳以衙將爲英乂前軍，敗於城西，復歸邛州，興兵討寧耳，疑貞節乃茂琳之字、或後改名，非二人也。」（據仇兆鼈詳註一八引）以貞節爲茂琳改名，實至當之論；唐世改名、賜名之風頗盛，反正効忠之軍將，尤屢見之，即如崔寧本名旰，寧、大歷元年所賜名也，（舊書一一七）思蜀亂之弭，則賜名曰寧，勵諸將之忠，則賜名曰貞節，兩人同時晉官，又同時賜名，頗合乎事理。尤有強證者，常袞制詔集一三云，「開府儀同三司、試太常卿、使持節邛州諸軍事兼邛州刺史、御史中丞、劍南防禦使及邛南招討使、上柱國、鉅鹿縣開國子柏貞節，……可使持節都督夔州諸軍事兼夔州刺史，依前兼御史中丞，充夔、忠、萬、歸、涪等州都防禦使，」是「遷轉五州防禦使」者柏貞節，亦即舊紀之柏茂林也。唯舊書紀傳兩名互見，新書不加考證，更一傳中兩名岐出，遂致後來注杜者或謂兩人，或謂一人，猶成懸案，皆因未見制詔集之文耳。

贈李八祕書別詩

工部集一五贈李八祕書別三十韻，「往時中補右，扈蹕上元初。反氣凌行在，妖聲下直廬。……一戎纓汗馬，百姓免爲魚。通籍蟠螭印，差肩列鳳輿。事殊趙代邸，喜異賞朱虛。寇盜方歸順，乾坤欲晏如。不才同補袞，奉詔許奉裾。」錢謙益注云，「公於肅宗初拜左拾遺，所謂中補右者，必李祕書於是時官右補闕也；」又云，「漢文帝卽位，先封太尉朱虛侯等而後封宋昌，肅宗行賞，獨厚于靈武諸臣，

公有文公賞從臣之譏，而此又以朱虛爲喻，皆微詞也。」余按同集八有奉贈李八丈創官嘆詩云，「我丈時英特，宗枝神堯後，」今新宗室世系表未載嘆名，然其確爲宗室，則詩固顯言之。詩又云，「箇書積諷諫，宮闈限奔走，入幕未展材，秉鈞執爲偶；」本詩云，「軍急羽毛書，幕府籌頻問，」自注，「山劍元帥杜相公初屈幕府參籌畫，相公朝謁，今赴後期也，」兩詩所敍事迹甚相近。余頗謂此之李八，亦卽李嘆，宗室也，詩用朱虛字，特喻其天潢枝派耳，縱不然，喜異賞朱虛句，係就李祕書咏，錢謂杜有微詞，然則李之受官，杜亦不滿乎。杜縱感懷弗遇，要何至語傷友人，錢氏所注，殊失忠厚之旨也。

李八、本或作李公，但同集一六又有送李八祕書赴杜相公幕詩，則作八者是。杜相公卽鴻漸，大歷二年六月，自西川入朝，此詩自注「相公朝謁，今赴後期也」，正與前詩自注同，則其人顯然同人，兩詩亦應同時所作，顧黃鶴注前詩，以爲「當是大歷元年七月作」，（仇注一七引）後詩又以爲「當是其年九月作」，（仇注一九引）相差兩月。殊無的據。

杜甫祖母盧氏誌

工部集二〇、甫爲其祖母盧氏誌云，「維天寶三載，五月五日，故修文館學士著作郎京兆杜府君諱某之繼室、范陽縣太君盧氏，卒於陳留郡之私第，……前夫人薛氏之合葬也，……孤子登號如嬰兒，視無人色，……薛氏所生子，適曰某，故朝議大夫兗州司馬，次曰升，幼卒，報復父讎，國史有傳，次曰專，歷開封尉，先是不祿。……登卽太君所生，前任武康尉，……其往也旣哭成位，有若家婦同郡盧氏、介婦榮陽鄭氏、鉅鹿魏氏、京兆王氏」。錢箋云，「此誌代其父閑作也。薛氏所生子，曰閑，曰并，曰專：太君所生曰登，誌曰某等夙遭內艱，有長自太君之手者，知其代父作也。又云，并幼卒，專先是不祿，則知閑尙無恙也。鶴以爲代登作，又疑閑已卒，何不考之甚也。元誌云，閑爲奉天令，是時尙爲兗州司馬，閑之卒蓋在天寶間，而其年不可考矣。公母崔氏，此云家婦盧氏，盧字以祭外祖父母文及張燕公義陽王碑考之，甚明，而作年譜者曲爲之說曰，先生之母微，故歿而不書，或又大書於世系曰，母盧氏，生母崔氏，其敢爲誕妄如此」。又朱鶴齡注云，